

危機輔導 Q & A：性騷擾篇

Q 一、何謂性騷擾？

A:性騷擾著重的是「被騷擾人的主觀感受」，也就是被騷擾的一方，自己感覺到騷擾者帶有性意涵的方式做出「不受到自己歡迎」的行為。這裡所指的「行為」並不只限於身體上的碰觸喔！更包括口頭上的言語騷擾，以及首頁 FLASH 動畫中的 MSN、EMAIL 或手機簡訊的圖片騷擾。最重要的是「自己的感受被侵犯」，而不是對方到底有沒有性騷擾的意圖喔！

Q 二、性騷擾學生所可能出現的身心不適應症狀？

A:即所謂的「被騷擾症候群」，方可對症下藥，提供受害者所需要的幫助。根據美國的臨床研究指出，「被騷擾症候群」至少有以下症狀：

- (一)沮喪、睡眠與飲食模式改變，抱怨不明的頭痛或其他病痛而不願上學
 - (二)喪失自信心，互作表現一落千丈
 - (三)無力感、無助感和脆弱感
 - (四)與學校職務、課業產生莫名的不滿或疏離
 - (五)感覺與其他同學（事）的隔離
 - (六)對兩性關係的態度與行為有所改變
 - (七)無法集中注意力
 - (八)害怕與焦慮
 - (九)易與家人或朋友產生爭執
 - (十)可能導致酗酒與藥物之成癮依賴。
- (Jenson & Gutek, 1982; 黃富源)

Q 三、導師如何輔導被性騷擾學生？

A:焦點分為兩大部分：

- (一)在受害者事件本身的經歷上，方向有：
 - (1)在安全的環境下，開始面對及接受受害的事實；
 - (2)表達及探索受害經過，使有機會重新解釋受害事件的意義，使受害責任不再由受害者所承擔；這種不自責的態度，是許多治療者均認為的治療關鍵因素。
 - (3)有機會為自己的受害感到悲傷、氣憤。

(二)處理性騷擾事件對受害者造成的影響上，方向有：

- (1)處理因侵害事件所造成的生理反應，如性行為問題-性冷感、性偏好、自覺身體不潔而不斷有清洗的儀式行為等。
- (2)處理因自責、罪疚感所造成的低自尊、自傷性行為，如自殺、吸毒、酗酒等態度的扭曲。
- (3)處理因受害人際不信任及扭曲之兩性觀念，或極端之報復異性的心態。
- (4)處理情緒困擾，如惡夢、恐懼、失去對環境的控制感、無力感。

Q 四、導師輔導被性騷擾學生原則？

A:(一)正面支持受害者，明白告訴受害者投訴性騷擾的困難，藉以稱許勇於投訴之受害者。

(二)信賴投訴的受害學生，鼓勵其說出本身的感受和想法，因為導師與輔導者的角色和調查委員不同，不必刻意追求兩造雙方的公正陳述。

(三)提供受害學生相關的資訊，包括校園性騷擾發生的危機，讓受害者知道其並非孤獨無依的；同時，提供有關性騷擾對學生情緒、行為與生理上影響的資訊，幫助其了解性騷擾的傷害，也助其了解其並非反應過度。

(四)向受害學生解釋，性騷擾的發生係緣於權力關係的濫用，並非受害者的過錯，俾減少其自責傾向；因為有自責傾向的人，常會猶豫是否控訴性騷擾，更常會是屈服於性騷擾的犧牲者。

(五)協助受害者尋求「被騷擾」的意義，因為性騷擾會改變一個人的生活態度，故必須協助其重建一些信念。例如：原先為受害者所敬愛、終身信任的學術權威形象，以及學術專業都可能就此被摧毀殆盡，抑或受害者本身的良好自我概念、專業展望，也都可能自此消失不見，故這時必須肯定、稱許和支持這些受害者，以減少其失落感，俾助其能夠重獲建立新信念和支持系統的生機，並進而引導其未來的學術與專業生涯。

(六)注意受害學生「被騷擾症候」對其生理、情緒、學習和人際關係的各種影響；因為受害學生在處理性騷擾所產生的壓力時，亦會對其生理和情緒健康產生重大影響。因此，輔導者必須特別注意受害學生的生理病症和情緒困擾情況，俾協助其尋得真正問題的源頭歸因，導引學生去面對這些病症，方可對其提出合宜的建議。

(七)提供一個受害學生可以安全宣洩怨恨與憤怒的場所，以及一些

安全宣洩怨恨和憤怒的方法。因學生可能會因明瞭自己因性騷擾發生而改變本身生活態度而忿怒，這是一種合理的反應，故應提供一個其能夠安全宣洩其情緒的場所，以免其因不當忿怒而傷害到其他的人際關係。

(八)提供技巧訓練。受害學生因性騷擾事件所遭遇的特殊問題，和其自身的性格，而可能需要學習一些訓練，如決斷訓練、問題解決訓練、壓力理訓練、自我肯定訓練和效能管理訓練。

(九)教導受害學生自我肯定。傳統教育所形塑的社會化，常使得女性內斂且較為否定自我，一旦遭受性騷擾時，則易產生自我否定和自責的態度，故教導受害者自我肯定的技巧，便顯得十分重要。可採取的方法有二：(1)教導其正面積極肯定自己，包括教導其不斷告訴自己一些正面、支持性和肯定的資訊；(2)教導其負面減少自責的技巧，包括立即截斷自責、無力、脆弱與負面認知的資訊。(劉志如，1996)

Q 五、導師輔導被性騷擾學生技巧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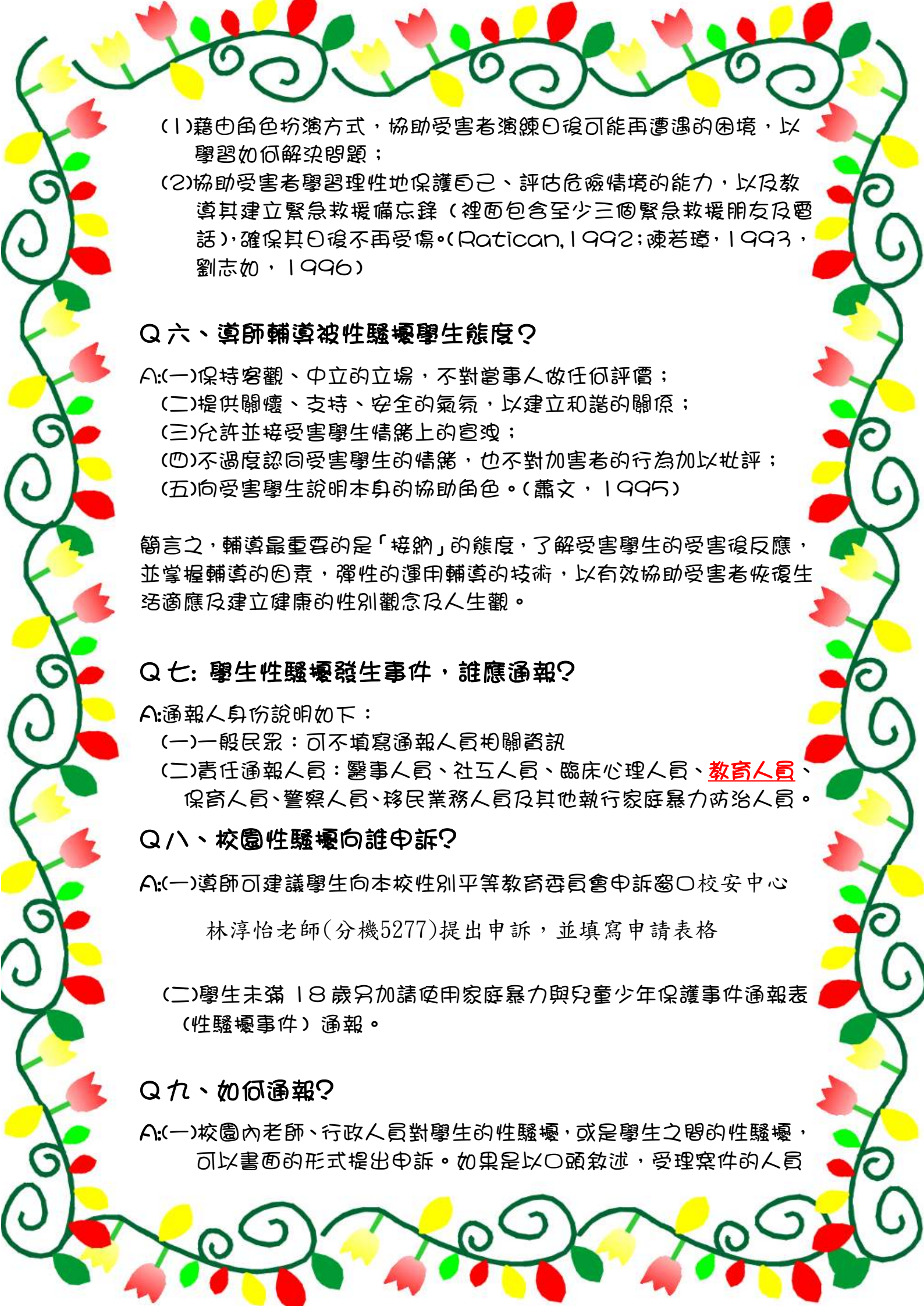
(一)在輔導受害學生重新接納自己、不自責方面，可採取的技巧有：

- (1)同理、接納:因為此係幫助受害者重新接納自己的最重要的基礎，若導師無法做到此要求，則最好轉介該受害者，以免造成二度傷害；
- (2)讓受害學生有機會把受害的歷程說出來，並能在「說」的過程中重整受害經驗，調整其自責的心態；
- (3)讓受害學生寫一封信給加害者，協助學生宣洩情緒，並給予其回顧事件發生責任的機會，得以協助其脫離自責的情緒；
- (4)教導學生以敲枕頭、吶喊、絞毛巾等方式宣洩情緒，透過此歷程傳達出學生有為自己的受害感到氣憤、悲傷的權利，並表達輔導者對此情緒的接納。

(二)在協助受害者克服「被騷擾症候群」方面，可採用的技術有：

- (1)幫助受害者學習正確的「性別尊重」觀念，去除其受害後對異性的恐懼，重建對他人的信任感，使其日後仍然能夠和其他異性建立健康的「親密」「愛」；(2)幫助受害學生重建身體感，包括教導學生想像自己是個修補匠，進入自己身體修補傷痕(身體幻遊)，以及教導受害學生想像自己的身體一天加一寸，逐漸統整其身體的感覺，進而重建統合感。

(三)在幫助受害者重拾環境控制感方面，可採用的技術有：

- 
- (1)藉由角色扮演方式，協助受害者演練日後可能再遭遇的困境，以學習如何解決問題；
- (2)協助受害者學習理性地保護自己、評估危險情境的能力，以及教導其建立緊急救援備忘錄（裡面包含至少三個緊急救援朋友及電話），確保其日後不再受傷。（Ratican, 1992; 陳若璋, 1993, 劉志如, 1996）

Q 六、導師輔導被性騷擾學生態度？

- A: (一)保持客觀、中立的立場，不對當事人做任何評價；
- (二)提供關懷、支持、安全的氣氛，以建立和諧的關係；
- (三)允許並接受受害學生情緒上的宣洩；
- (四)不過度認同受害學生的情緒，也不對加害者的行為加以批評；
- (五)向受害學生說明本身的協助角色。（蕭文, 1995）

簡言之，輔導最重要的是「接納」的態度，了解受害學生的受害後反應，並掌握輔導的因素，彈性的運用輔導的技術，以有效協助受害者恢復生活適應及建立健康的性別觀念及人生觀。

Q 七: 學生性騷擾發生事件，誰應通報？

A: 通報人身份說明如下：

- (一)一般民眾：可不填寫通報人員相關資訊
- (二)責任通報人員：醫事人員、社工人員、臨床心理人員、**教育人員**、保育人員、警察人員、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。

Q 八、校園性騷擾向誰申訴？

A: (一)導師可建議學生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申訴窗口校安中心

林淳怡老師(分機5277)提出申訴，並填寫申請表格

- (二)學生未滿 18 歲另加請使用家庭暴力與兒童少年保護事件通報表（性騷擾事件）通報。

Q 九、如何通報？

A: (一)校園內老師、行政人員對學生的性騷擾，或是學生之間的性騷擾，可以書面的形式提出申訴。如果是口頭敘述，受理案件的人員

(例：教官、輔導室老師) 必須將口頭敘述的內容作成詳實的記錄，讓申請的被行為人或代為提出申訴的檢舉人確認過內容，簽名或蓋章後，作為提出申訴的書面記錄。

(二)教育人員通報之案件，尚當事人具有校園之教職員互生身分者，併請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。(https://csrc.edu.tw/)

Q 十、除了校內的申訴管道，學生還有哪些途徑可以利用？

A: 校園性騷擾發生時，同時有三種途徑可分別進行申訴或告訴：

- (一) 行政程序：性別平等教育法。學校性平會組成調查小組進行事查證，懲處結果最多能改變行為人的身分（例如：師對生性騷擾，學校教評會將老師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，或要求道歉、上性別課程等）。而學生可要求相關的輔導和協助。
- (二) 刑事告訴程序：刑法、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。對騷擾者提出刑事告訴，目的是希望騷擾者被判刑或科處罰金（罰金是繳給政府）。
- (三) 民事起訴程序：民法。對騷擾者提出民事賠償之聲請，目的是希望騷擾者能針對當事人受到的身體或精神損害做出賠償（民法第 18、184、195 條，直接對當事人提出聲請，如回復名譽、金錢賠償等）。

■學生需要接受心理治療、輔導、安置時，可向縣市政府社會局（科）相關單位求援

■需要法律扶助或緊急診療時除可向上述單位求援外，並可向各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求援。

※校內諮詢:校安中心 24 小時專線電話服務 04-22195999

諮商輔導組 04-22195240

※校外諮詢:24 小時專線電話服務:110 報警

113 婦幼保護專線

※參考資料: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及處理參考流程 Q&A，性騷擾案件處理實務操作手冊（衛生福利部編製）

※網站連結:

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

https://www.gender.edu.tw/harassment/index_infrom.asp

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性騷擾防治法

<http://www.moj.gov.tw/ct.asp?xItem=44724&ctNode=27465&mp=001>